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
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
第一批）

项目编号：SLXF-2024-0914-A0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联系人：潘助理

联系电话：0991-361232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龙、付梅、朱春华

联系电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邀请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 则	12
1、适用范围	12
2、定义	12
3、采购方式	14
4、投标费用	14
5、分包转包	14
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4
7、特别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5
8、招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目录明细）	15
9、投标人的风险	15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13、投标报价	16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
15、投标保证金	17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8
（1）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8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8
（3）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18、投标截止期	18

19、投标无效的情形	19
四、开标	19
20、开标准备	19
21、开标程序:	19
22、资格审查	20
五、评标	21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24、评标程序	22
25、澄清问题的形式	23
26、错误修正	23
2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
六、确定中标人	24
28、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4
七、询问、质疑投诉	24
29、询问	24
30、质疑	25
质疑函范本	25
八、合同授予	27
九、其他说明	27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一、评标组织	28
二、评标纪律	28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29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项目需求	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 乌鲁木齐新市区天津北路1699号 联系人: 潘助理 电 话: 0991-36123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			
	项目编号	SLXF-2024-0914-A08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国家发行国债承担 80%，地方财政承担 20%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493 万元			
		最高限价			
		包号	装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第一包	载重拖车	8	391.6
		第二包	运犬车	6	270
		第三包	履带式运兵车	4	647.8
		第四包	履带式水炮车	4	599.6
第五包		无人隔离带开设清障机	8	1464	
第六包	叉车	10	120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需求	新疆森林消防总队采购运输投送类车辆一批。			
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货物；			

		第二包：合同签订后 90 日 内交付货物； 第三包：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交付货物； 第四包：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交付货物； 第五包：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交付货物； 第六包：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货物。
7	质量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中标金额的 30%向中标单位支付预付款，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剩余的 70%；
9	质量保修期	第一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二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四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五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六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核心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50000 元；第二包：20000 元； 第三包：50000 元；第四包：50000 元；第五包：50000 元；

		<p>第六包：2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5.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12030100100197650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行 号：309881002036</p> <p>注意：不得以现钞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备注“投标保证金+包号”，以便查对核实。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p>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7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1 份正本、6 份副本（报价文件单独胶装成一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一册）。</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1 份，格式为 WORD 版和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版两种。</p>

		3. 投标人按六个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项目(第一包)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项目(第二包)投标文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11楼会议室)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11楼会议室)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22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条。
23	开标准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财政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备注：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未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p>
--	--	--

		<p>[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6.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25	代理服务费用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26	投标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处理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p>

		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公告及检验检测报告	投标人应当按照参数具体要求，提供工信部公告、检验检测报告，未按参数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9	其他	<p>信用记录审查：</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资格审查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完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须将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打印，编制甄别记录签字留档。</p> <p>(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p>

		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1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XF-2024-0914-A0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

预算金额：3493万元

最高限价：3493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分包名称	装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第一包）	载重拖车	8	391.6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第二包）	运犬车	6	27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第三包）	履带式运兵车	4	647.8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第四包）	履带式水炮车	4	599.6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第五包）	无人隔离带开设清障机	8	1464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第六包）	叉车	10	120
---	---	----	----	-----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付货物；第二包：合同签订后90日内交付货物；第三包：合同签订后120日内交付货物；第四包：合同签订后120日内交付货物；第五包：合同签订后120日内交付货物；第六包：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付货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11楼）

方式：现场或邮箱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将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反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发送至 3634330933@qq.com 或携带以上资料至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11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

号丽景·名都9号楼11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津北路1699号

联系人：潘助理

联系电话：0991-361232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付梅、朱春华

电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0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A.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是指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定义”

A.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B.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C.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D.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审标准（如涉及）。

2.14 “进口产品定义”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特别说明

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证书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个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目录明细）

9、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

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的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应按照每包的要求编制并独立密封，不得混装，否则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按六个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项目（第一包）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项目（第二包）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1.1 报价文件

11.2 商务部分

11.3 技术部分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应为所投标包的产品的单价报价，每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包投标的，则其报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3.3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存在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 份、“副本”6 份。报价文件单独装订

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6份；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得体现价格合并装订。建议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在投标文件封面的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6.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6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中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为WORD版和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版两种。U盘里的内容应与投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并分别密封包装，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及投标人名称、标包名称、编号及内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7.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3）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8.2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8.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延长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四、开标

20、开标准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20.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证件不全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无需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其投标文件评审。

21、开标程序：

21.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1.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名单；

2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及招标人监督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1.4 开标时，核对授权代表身份后清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文件，然后按递交标书的顺序进行唱标，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并做记录；

21.5 开标后投标人代表当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须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声明函》，《投标人资格、信用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为准。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投标人信用记录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前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查询。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p>备注：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p> <p>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五、评标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项目的特点进行随机抽取组建，人数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形。

23.3 评标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23.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4、评标程序

24.1 实质审查与比较

24.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2 符合性审查时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问,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1.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及商务技术评审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4.1.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4.1.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	投标人未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及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3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
8	投标人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
9	投标人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10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情形；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7.3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标包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中标人

28、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8.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每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28.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程序办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

30.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质疑函格式见本文件质疑函范本）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合同授予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招标人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说明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2.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 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票，并记名；如某张评分票的一个项目评分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票无效；各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3.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三部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 评分细则：1包、2包、5包按此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对照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 3. 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3分，最多扣12分； 4.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1分，最多扣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p>18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种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业绩证明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4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任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p>	12

		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p>	1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合计：100分			

(二) 评分细则：3包、4包、6包按此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p>对照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p> <p>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p> <p>3. 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3分，最多扣12分；</p> <p>4.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1分，最多扣18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p>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另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业绩证明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4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任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p>	12

		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p>	12

		内容。	
合计：100 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非强制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扣除比例
1	节能产品	扣除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报价×1%
2	环保产品	扣除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报价×1%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扣除金额为每种产品的扣除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扣除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认定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与招标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SLXF-2024-0914-A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 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 第一批）合同

二〇二四年 月

合同编号：SLXF-2024-0914-A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装备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供方（乙方）：

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LXF-2024-0914-A0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目 录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第八条 货物验收和交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十六条 附件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价款；

(2)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交付货物

2.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验收和交付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乙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要求的地点进行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

（2）甲方组成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专门验收，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验收工作，否则甲方不予验收，按照乙方货物未到处处理。同时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将不予验收。

（3）交货验收时，甲方将按照装箱清单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破损情况，乙方须提供货物（产品）

的生产许可证、合格证、检验单、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维修保养说明书等与货物相关的所有资料交付给甲方；

(4)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按要求填写《新疆森林消防总队机关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签字确认并盖章，一式肆份，作为甲方存档备案及财务报销凭证。同时，乙方需将验收合格后的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5)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甲方可在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同时对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予以解决，并进行退货或更换。如果自初步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出现内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利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并由乙方无偿更换或退货的责任。

(6) 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与乙方最后签署《新疆森林消防总队机关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质保期的起算日期以此日期为准。

(7)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给予维修、更换或退货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完成产品所有功能补充完善。乙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发现问题之日起30个日历日，超过3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货款。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一年。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如无产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7日内，向乙方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 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因交付的产品存在设计缺陷，导致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甲方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已向第三方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 如果乙方违约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全部损失。由此导致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导致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实现守约方权利的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管辖。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法人单位 (盖章)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新市区天津北路 1699 号	
账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 支行营业室 3002019329022199958	
电 话	0991-3612000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分配计划表

附件 2：新疆森林消防总队机关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附件 3：技术规范

附件1:

分配计划表

序号	单位	地址	数量	收货人	电话

附件 2:

新疆森林消防总队机关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供货单位栏						收货单位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合同数量	供货数量	实收数量	交货时间	验收结果
合同编号： 供货单位：（公章） 经办人：						处理结果或意见：		

装备验收组组长：

地方专家：

装备验收组组员：

接收单位业务人员：

《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 一、本表由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共同填写，一式四联，需求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结算凭证）、供应商各一联。
- 二、“验收结果”栏主要填写产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配件单；配件品种及数量是否与配件单相符合；产品包装情况、外观质量；其他验收记录。
- 三、本表使用 A4 纸。

附件 3:

技术规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投标人按六个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项目（第一包）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一批）项目（第二包）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招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
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
担，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情况
5. 投标人资格、信用声明
6. 投标保证金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1.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技术部分

13.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15. 实施方案
16. 培训方案
17. 售后服务方案
18.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 注						

注：1.有效的营业执照；2.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资格、信用声明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就参加本次项目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格式

注：（1）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交至代理公司，复印件附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复印件、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附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以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如有，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元）
1						
2						
3	...					
合计金额：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表内所列节能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元）
1							
2							
3	...						
合计金额：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8号》文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表内所列环境标志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无产品属于（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11、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采购单位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 本表后须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以评分表要求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商务条款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招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且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13、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产品说明包括：

- (1)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2) 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 货物优势介绍；
- (5) 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 提供水罐消防车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或承诺车辆交付时提供所投型号取得水罐消防车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和整车出厂合格证；
- (7) 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1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 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采购需 求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技术条款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招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

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

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

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

16、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①培训内容；

②培训方式；

③培训计划；

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17、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出各项售后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服务响应方案；

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

④服务人员配备；

⑤故障响应措施；

⑥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18、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包：载重拖车

整体由牵引车头和平板拖挂两部分组成。

1、牵引车头：

1. 整体技术要求：

1.1 驱动形式:6×4；额定功率≥330kw，柴油/尾气排放满足国VI以上标准；

1.2 外形尺寸（长×宽×高）≥6900mm×2400mm×2800mm；

1.3 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8400kg；

1.4 准牵引总质量≥39500kg，鞍座承载质量≥15500kg；

1.5 最高车速≥85km/h；

1.6 接近角≥15°，离去角≥30°；

1.7 制动系统：带ABS，鼓式车轮制动器；

1.8 手动变速箱，变速箱前进档位数≥14个；

1.9 轮胎≥12R22.5 18PR 轮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1个。

1.10 标准顶排半全浮驾驶室、平头可翻转、采用电源液压翻转机构，准乘人员≥3人；

1.11 车窗：电动门窗门锁，带暖风、空调；

1.12 气囊减震司机座椅，电器系统：采用24V制电路系统；

2. 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LED警灯，安装警报器，功率≥200W，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预留北斗接口和逆变器，安装360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

3. 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

2、平板拖挂：

1. 整体技术要求：

1.1 外形尺寸（长×宽）≥9900mm×2900mm；

1.2 总质量≥40000kg，额定承载质量≥31500kg；

- 1.3 鞍座承载质量 $\geq 19000\text{kg}$;
- 1.4 轮胎规格 $\geq 235/75R17.5/16\text{PR}$, 轮胎数量 ≥ 12 个;
- 1.5 板簧数量 ≥ 10 个, 大梁高度 $\leq 500\text{mm}$, 大梁厚度 $\geq 14\text{mm}$;
- 1.6 上翼板 $\geq 10\text{mm}$, 下翼板 $\geq 12\text{mm}$;
2. 平板拖挂整体采用高强度钢板制作, 具备超高强度承载能力;
3. 鹅颈处、上下坡、爬梯均需加固, 鹅颈处放三道辐射筋, 边梁顶称立筋加密;
4. 后爬梯为机械爬梯, 车体后半部带凹槽, 带双机械支腿, 配 ABS;
5. 平板可用长度 $\geq 6\text{m}$, 鹅颈长度 $\leq 4\text{m}$ 。

3、总体要求:

3.1 投标时, 提供所投型号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证书)、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 并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 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3.2 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整车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 1 份、整车购置发票 1 套、底盘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 2 份、整车照片 (车头左前方 45° 角方向拍摄) 2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

3.3 配备随车工具: 大活动扳手总成, 车轮螺栓螺母套筒扳手, 轮胎撬棒兼千斤顶摇臂, 轮胎撬棒兼套筒扳手柄, 故障车警告标志牌, 反光背心, 停车楔, 液压千斤顶。

3.4 车身 (包含牵引车头和平板拖挂) 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 外观图案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

第二包: 运犬车 (警犬运输车)

- 1、主要用于森林、草原、山岳等灾情、事故救援或大型活动, 主要对搜救犬进行运输;
- 2、系统组成主要包括底盘、车身、电器、犬笼、温度调节、照明及消毒系统等;
- 3、投标车辆须取得工信部公告, 底盘采用国产品牌;

4、车辆总体技术要求：

- 4.1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5950\text{mm} \times 2050\text{mm} \times 2600\text{mm}$ ；
- 4.2 轴距 $\geq 3700\text{mm}$ ，最大总质量 $\geq 4200\text{kg}$ ，发动机功率 $\geq 100\text{kW}$ ；
- 4.3 燃油种类：柴油，尾气排放满足国VI以上标准；
- 4.4 发动机排量 $\geq 2000\text{mL}$ ，载客人数 ≥ 5 人，犬笼数量 ≥ 4 只，配备储物箱或储物架。

5、安全性能：

- 5.1 配备1件反光背心和1个符合GB 19151规定的三角警告牌，三角警告牌在车上妥善放置。
- 5.2 机动车的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侧转、向信号灯白天在距30m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前、后位置灯、示廓灯、挂车标志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300m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后牌照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20m处应能看清号牌号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
- 5.3 机动车的所有车轮均应有挡泥板，具备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预留北斗接口和逆变器，安装360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
- 5.4 间接视野装置：当行人等接触该镜时，具有能缓和冲击的功能。

6、改装部分：

- 6.1 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LED警灯，安装警报器，功率 $\geq 200\text{W}$ ，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 6.2 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
- 6.3 车内能够实现通风换气，防御雾霾侵袭，保持车内干爽舒适，抑制车内细菌滋生、传播；
- 6.4 犬室设有照明、消毒、通风等装置，舱体下部设有冲洗水道；
- 6.5 犬室设有空调，在驾驶室可进行温度调节，犬室空调的异味不得窜至驾驶室；

- 6.6 具备倒车后视功能，具有强烈声光示功能；
 - 6.7 箱体两侧、后侧装配有泛光照明灯，为夜间作业提供照明需求；
 - 6.8 电源系统由车载蓄电池、逆变电源组成，为车载设备提供可靠的 AC220V 交流及 12V 直流电源。
- 7、外观：
- 7.1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外观图案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
 - 7.2 外露电器、信号装置等保持原色不变；
 - 7.3 阀门、开关、器材、仪表、显示等具有中文标识；
- 8、投标时，提供所投型号警犬运输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或承诺车辆交付时提供所投型号警犬运输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和整车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与整车出厂合格证数据须一致，并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 9、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整车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 1 份、整车购置发票 1 套、底盘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 2 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 45° 角方向拍摄）2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

第三包：履带式运兵车

- 1、▲外廓尺寸（长×宽×高） $\geq 5600\text{mm} \times 2800\text{mm} \times 2600\text{mm}$ ；
- 2、额定乘、载员 ≥ 16 人，空车自重 $\geq 9\text{T}$ ，额定载重 $\geq 3\text{T}$ ；
- 3、发动机功率 $\geq 180\text{kW}$ ，发动机排放：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燃油种类：柴油；
- 4、最大车速 $\geq 40\text{km/h}$ ，最大爬坡 $\geq 30^\circ$ ；
- 5、最大侧倾坡 $\geq 20^\circ$ ，最大越壕宽 $\geq 1.6\text{m}$ ；
- 6、翻越垂直墙 $\geq 0.6\text{m}$ ，履带宽 $\geq 390\text{mm}$ ；
- 7、具备可浮渡（水陆两栖）功能，变速器：无极变速；
- 8、操纵系统：智能化电气控制，车辆履带松、紧可自动调节；

- 9、工作环境温度： $-3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海拔高度 $\leq 4000\text{m}$ ；
- 10、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 LED 警灯，安装警报器，功率 $\geq 100\text{W}$ ，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 11、配备自救钢丝绳 2 根（长度 ≥ 3 米，拖拽质量 $\geq 15\text{t}$ ），弹力牵引绳 2 根（长度 $\geq 10\text{m}$ ，牵引质量 $\geq 30\text{t}$ ）；
- 12、车身颜色为橘红色，交车时需提供车辆相关资料、随车器材。

第四包：履带式水炮车

- 1、▲外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5600\text{mm}\times 2800\text{mm}\times 2600\text{mm}$ ；
- 2、额定乘、载员 ≥ 10 人，空车自重 $\geq 9\text{T}$ ，额定载重 $\geq 3\text{T}$
- 3、发动机功率 $\geq 180\text{kw}$ ，发动机排放：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燃油种类：柴油；
- 4、最大车速 $\geq 40\text{km/h}$ ，最大爬坡 $\geq 30^{\circ}$ ；
- 5、最大侧倾坡 $\geq 20^{\circ}$ ，最大越壕宽 $\geq 1.6\text{m}$ ；
- 6、翻越垂直墙 $\geq 0.6\text{m}$ ，履带宽 $\geq 390\text{mm}$ ；
- 7、消防水箱容积 $\geq 3\text{m}^3$ ，消防水泵功率 $\geq 10\text{kw}$ ；
- 8、水枪最大射程 $\geq 30\text{m}$ ，水泵最大扬程 $\geq 50\text{m}$
- 9、具备可浮渡（水陆两栖）功能，变速器：无极变速；
- 10、操纵系统：智能化电气控制，车辆履带松、紧可自动调节；
- 11、工作环境温度： $-3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海拔高度 $\leq 4000\text{m}$ ；
- 12、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 LED 警灯，安装警报器，功率 $\geq 100\text{W}$ ，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 13、配备自救钢丝绳 2 根（长度 ≥ 3 米，拖拽质量 $\geq 15\text{t}$ ），弹力牵引绳 2 根（长度 $\geq 10\text{m}$ ，牵引质量 $\geq 30\text{t}$ ）；
- 14、车身颜色为橘红色，交车时需提供车辆相关资料、随车器材。

第五包：无人隔离带开设清障机

整套设备由隔离带开设清障机主机、林木破碎刀具、翻铲刀具、照明灯等设备组成。主要用于清理可燃物、开设防火隔离带，开设火场应急救援通道、临时停机坪、会车停车区、运送物资，看守火场、推倒站秆、卷土掩埋火线、

开设生土隔离带等。

1、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

2、主机技术要求：

2.1▲主机尺寸（长×宽×高） $\geq 25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

2.2 主机重量 $\geq 1700\text{kg}$ ，柴油发动机驱动；

2.3▲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55\text{kW}$ ；发动机最大扭矩 $\geq 310\text{Nm}/1500\text{rpm}$ ；

2.4 应具备遥控/手动启动方式；

2.5 设备整体传动方式应为液压传动；液压油箱容量 $\geq 30\text{L}$ ；

2.6 油箱容量 $\geq 50\text{L}$ ，平均油耗 $\leq 6.5\text{L/h}$ ，应带有车载电脑；

2.7 整机应满足液压比例控制，配备 ≥ 2 块遥控器电池；

2.8 设备行走方式应为履带式，带有车灯，配备电动绞盘；

2.9▲设备最大爬坡度 $\geq 60^\circ$ ，满足遥控操作要求；

2.10 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应具备履带伸缩功能；

2.11 履带向外最大延伸宽度 $\geq 380\text{mm}$ ，刀具侧移 $\geq 500\text{mm}+550\text{mm}$ ；

2.12 应具备散热器自动反吹系统，具备防滚架；

2.13 应带有车载充电器，具备紧急制动系统；

2.14 最大行驶速度 $\geq 9\text{km/h}$ 。

3、林木破碎刀具技术要求：

3.1 刀齿数 ≥ 38 组；刀头材质应为合金材质；

3.2▲刀具宽度 $\geq 1600\text{mm}$ ，▲破碎直径 $\geq 20\text{cm}$ ；

3.3 刀齿转速 ≥ 3200 转/分；机具应可以侧移；

3.4 机具侧移 \geq 左 500mm +右 550mm ，刀具应可以浮动；

3.5 应带有液压快速接头，刀具应具备正反转功能。

4、翻铲刀具技术要求：

4.1 应满足液压驱动方式；

4.2 铲斗容量 $\geq 0.3\text{m}^3$ ，工作宽度 $\geq 130\text{cm}$ ；

5、照明技术要求：

5.1 主要用于夜间作业照明；

5.2 短照明灯功率 $\geq 70\text{w}$ ，长照明灯功率 $\geq 120\text{w}$ 。

6、整套设备应带有随机保养专用工具（气泵、固定螺丝、黄油枪、撬杠、扭力扳手、反光背心、机油、防冻液、液压油、开口扳、鲤鱼钳、尖头钳、抽机油机等），用于清洁机器、日常维护、作业安全防护、发动机保养、更换油液等。

第六包：叉车

1、国产，柴油，发动机功率 $\geq 36\text{kw}$ ，国 IV（含）以上排放标准；

2、▲自动挡，排量 $\geq 2.8\text{L}$ ，蓄电池容量 $\geq 100\text{Ah}$ ；

3、举升重量 $\geq 3800\text{kg}$ ，举升高度 $\geq 3000\text{mm}$ ；

4、货叉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厚） $\geq 1050\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50\text{mm}$ ；

5、最小转弯半径 $\geq 2400\text{mm}$ ，最大行驶速度 $\geq 18\text{km/h}$ ；

6、▲最大牵引力（满载） $\geq 25\text{kn}$ ，自重（含油水） $\geq 4750\text{kg}$ ；

7、燃油箱容量 $\geq 65\text{L}$ ，轮距（前/后） $\geq 1000\text{mm}$ ；

8、整车需配备驾驶室，驾驶室内配备暖风机，轮胎为实心胎；

9、具备双空滤过滤特点，加装外置空滤，能够延长发动机使用寿命；

10、需加装后照明灯，为单独开关操作，能够保障夜间工作安全；

11、变速箱、泵、阀为知名品牌，需提供详细的随车资料，配备齐全的随车工具。